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中市總預算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編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0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6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6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7
(三)、市議會審議111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8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權益爭訟、促進國民就業以及遭遇職災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使勞工度過生活困境、保障基本生活，並且降低及預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的發生，以建立宜居宜業的好生活城市，特設置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 辦理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 (二) 辦理勞工因職業災害失能、住院或死亡慰助金及生活、子女就學補助。
- (三) 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 (四) 辦理特殊性作業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及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檢補助事項。
- (五) 辦理勞工參加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之補助事項。
- (六) 辦理就業安定促進計畫。
- (七) 辦理其他勞工權益補助事項。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執行單位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就業安全科、外勞事務科、福利促進科、勞資關係科、勞動檢查處及就業服務處。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財產收入	28	利息收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政府撥入收入	350,2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市府編列預算撥入勞工權益基金 2,800 萬元。 2. 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定促進獎勵補助計畫經費 800 萬元。(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5.18 勞動綜 2 字第 1110155834 號函) 3. 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定促進統籌款計畫經費 3 億 1,426 萬 7 千元。(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6.1 發綜字第 1112001888 號函)
--------	---------	--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26,050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宣導勞動法令之會議、講習會或活動，共計 60 萬元。 2. 提供勞工勞資爭議案等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補助，共計 150 萬元。 3. 提供勞工因職業災害失能、受傷住院或死亡之慰助金、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共計 1,900 萬元。 4. 提供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共計 135 萬元。</p> <p>5. 為建立宜居宜業的好生活城市，協助本市特殊性作業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檢補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預防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發生並維護身體健康，共計 150 萬元。</p> <p>6. 提供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予以獎勵補助，藉以提升本市勞工就業競爭力，共計 210 萬元。</p>
<p>就業安定促進計畫</p>	<p>322,267 (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5.18 勞動綜 2 字第 1110155834 號函、中央補助款 3 億 1,426 萬 7 千元，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6.1 發綜字第 1112001888 號函)</p>	<p>1. 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共計 1 億 1,776 萬 7 千元。</p> <p>2. 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共計 9,691 萬 9 千元。</p> <p>3. 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共計 1 億 28 萬 8 千元。</p> <p>4. 勞動部補助辦理各項勞工福利、就業促進等相關費用共計 418 萬 5 千元。</p> <p>5. 勞動部補助辦理勞動權益提升暨友善職場計畫共計 140 萬元。</p> <p>6. 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業務等計畫共計 37 萬 8 千元。</p>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 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勞資關係業務計畫共計 133 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50	為辦理基金各項行政業務所需費用。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5,0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02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2,226 萬 9 千元，約 1,149.89%，主要係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定促進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5,02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00 萬元，增加 3 億 2,226 萬 7 千元，約 1,150.95%，主要係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定促進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萬 6 千元，增加 2 千元，約 7.6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財產收入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預算數 4 萬元，決算數 2 萬 2 千元，執行率 55.00%，主要係因利息收入低於預期。
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預算數 2,800 萬元，決算數 2,800 萬元，執行率 100%。
其他收入	訴訟費用繳回	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 萬 7 千元，主要係申請人繳回涉訟補助所致。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1. 辦理宣導勞動法令之會議、講習會或活動 2. 提供勞工勞資爭議	預算數 2,665 萬元，決算數 2,132 萬 2 千元，執行率 80.01%。係因部分補助案件較預估少，導致支出減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等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補助。</p> <p>3. 提供勞工因職業災害失能、受傷住院或死亡之慰助金、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p> <p>4. 提供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p> <p>5. 為建立宜居宜業的好生活城市，協助本市特殊性作業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檢補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預防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發生並維護身體健康。</p> <p>6. 提供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予以獎勵補助，藉以提升本市勞工就業競爭力。</p>	<p>所致。</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辦理基金各項行政業務所需費用</p>	<p>預算數 135 萬元，決算數 124 萬 2 千元，執行率 92.00%，係因擲節支出所致。</p>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財產收入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分配預算數 0 元，實際數 0 元，執行率 0%。
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分配預算數 1,400 萬元，實際數 1,400 萬元，執行率 100%。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宣導勞動法令之會議、講習會或活動 2. 提供勞工勞資爭議案等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補助。 3. 提供勞工因職業災害失能、受傷住院或死亡之慰助金、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 4. 提供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5. 為建立宜居宜業的好生活城市，協助本市特殊性作業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檢補助，以 	分配預算數 1,080 萬元，實際數 818 萬 4 千元，執行率 75.78%。主要係部分計畫尚在執行中尚未撥款及補助案件較預估少，致支出減少所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障其基本生活及預防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發生並維護身體健康。</p> <p>6. 提供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予以獎勵補助，藉以提升本市勞工就業競爭力。</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各項行政業務所需費用	分配預算數 84 萬 9 千元，實際數 47 萬 6 千元，執行率 56.07%，係因擲節支出所致。

伍、其他
無

二、預算主要表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8,070	基金來源	350,295	28,026	322,269
22	財產收入	28	26	2
22	利息收入	28	26	2
28,000	政府撥入收入	350,267	28,000	322,267
28,000	公庫撥款收入	28,000	28,000	-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22,267	-	322,267
47	其他收入	-	-	-
47	雜項收入	-	-	-
22,564	基金用途	350,267	28,000	322,267
21,322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26,050	25,950	100
-	就業安定促進計畫	322,267	-	322,267
1,24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50	2,050	-100
5,505	本期賸餘(短絀)	28	26	2
50,735	期初基金餘額	56,266	50,775	5,491
-	解繳公庫	-	-	-
56,240	期末基金餘額	56,294	50,801	5,493

註：1.前年度決算數尚未審定；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	
賸餘	2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94	

三、預算明細表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28	
利息收入	年	-		28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		350,267	
公庫撥款收入	年	-		28,000	公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年	-		322,267	1.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定促進獎勵補助計畫經費8,000,000元。(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5.18勞動綜2字第1110155834號函) 2.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定促進統籌款計畫經費314,267,000元。(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6.1發綜字第1112001888號函)
總 計				350,29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322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26,050	25,950	
21,322	維護勞工權益	26,050	25,950	
40	服務費用	600	700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700	
40	業務宣導費	600	700	辦理宣導勞動法令之會議、講習會或活動。
21,2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450	25,250	
19,1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350	23,150	
19,189	捐助個人	23,350	23,150	1.提供勞工因勞資爭議案等之訴訟及生活費用補助1,500,000元。 2.提供勞工因職業災害失能、受傷住院或死亡之慰助金、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19,000,000元。 3.補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1,350,000元。 4.補助特殊性作業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康檢查費用1,500,000元。
2,09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00	2,100	
2,093	獎勵費用	2,100	2,100	提供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之獎勵補助。
-	就業安定促進計畫	322,267	-	(中央補助款8,000,000元)(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5.18勞動綜2字第1110155834號函) (中央補助款314,267,000元)(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6.1發綜字第1112001888號函)
-	就業安定促進	322,267	-	
-	服務費用	316,982	-	
-	水電費	264	-	
-	工作場所電費	240	-	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電費240,000元。
-	工作場所水費	24	-	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水費24,000元。
-	郵電費	1,343	-	
-	郵費	217	-	1.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郵資84,000元。 2.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郵資57,000元。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電話費	1,126	-	3.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郵費76,000元。 - 1.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電話費734,000元。 2.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電話費392,000元。
-	旅運費	2,762	-	
-	國內旅費	2,757	-	- 1.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出差旅費2,544,000元。 2.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差旅費40,000元。 3.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差旅費173,000元。
-	其他旅運費	5	-	- 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業務等計畫講師交通費5,000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96	-	
-	印刷及裝訂費	34	-	- 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業務等計畫教材印製費34,000元。
-	業務宣導費	2,162	-	- 1.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757,000元。 2.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1,405,000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	-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3	-	- 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53,000元。
-	保險費	79	-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8	-	- 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8,000元。
-	責任保險費	21	-	- 1.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業務等計畫活動保險費20,000元。 2.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工作場地保險費1,000元。
-	一般服務費	309,915	-	
-	代理(辦)費	221,256	-	- 1.勞動部補助辦理各項勞工福利、就業促進等相關費用4,185,000元。 2.勞動部補助辦理勞動權益提升暨友善職場計畫1,400,000元。 3.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勞資關係業務計畫900,000元。 4.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43,166,000元。 5.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86,945,000元。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88,487	-	6.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84,660,000元。 - 1.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約用人員63人薪金及健康檢查費。(751,453元×43人+797,277元×2人+749,896元×15人+560,936元×3人=46,838,281元) 2.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約用人員4人薪金及健康檢查費。(608,424元×4人=2,433,696元) 3.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行政助理1人薪金及健康檢查費。(416,515元×1人=416,515元) 4.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大專青年暑期工讀450人薪金。(60,174元×450人=27,078,300元) 5.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約用人員18人薪金及健康檢查費。(651,070元×18人=11,719,260元) 6.五者合計88,486,052元，配合預算表達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48元。
-	體育活動費	172	-	- 1.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約用人員63人員工文康活動費。(2000元×63人=126,000元) 2.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約用人員4人、行政助理1人員工文康活動費。(2,000元×5人=10,000元) 3.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約用人員18人員工文康活動費。(2,000元×18人=36,000元)
-	專業服務費	170	-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2	-	- 1.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業務等計畫講師鐘點費84,000元。 2.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通譯費20,000元。 3.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審查費及鐘點費28,000元。
-	其他專業服務費	38	-	- 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其他專業服務費38,000元。
-	材料及用品費	2,214	-	-
-	使用材料費	39	-	-
-	燃料	39	-	- 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燃料39,000元。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用品消耗	2,175	-	
-	辦公(事務)用品	1,933	-	1.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1,440,000元。 2.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493,000元。
-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30	-	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清潔費30,000元。
-	食品	36	-	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業務等計畫誤餐費36,000元。
-	其他用品消耗	176	-	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其他各項雜支176,000元。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07	-	
-	地租及水租	30	-	
-	場地租金	30	-	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業務等計畫場地費30,000元。
-	機器租金	1,421	-	
-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870	-	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電腦租金及使用費870,000元。
-	機械及設備租金	551	-	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租賃影印機費用551,000元。
-	雜項設備租金	956	-	
-	雜項設備租金	956	-	1.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業務等計畫展示器材租借費132,000元。 2.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辦公設備租賃費824,000元。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7	-	
-	購建固定資產	177	-	
-	購置雜項設備	177	-	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據點冷氣設備費177,000元。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	-	
-	規費	20	-	
-	其他規費	20	-	勞動部補助辦理外國人管理計畫機車燃料使用費20,000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30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0	-	
-	捐助國內團體	430	-	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勞資關係業務計畫430,000元。
-	其他	37	-	
-	其他支出	37	-	
-	其他	37	-	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業務等計畫場地佈置費與雜支相關費用37,000元。
1,24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50	2,050	
1,242	一般行政管理	1,950	2,050	
1,235	服務費用	1,879	1,979	
-	水電費	30	30	
-	工作場所電費	20	20	分攤勞資爭議調解、勞動法令宣導及相關會議場所電費。
-	工作場所水費	10	10	分攤勞資爭議調解、勞動法令宣導及相關會議場所水費。
-	郵電費	20	20	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審查費及鐘點費28,000元。
-	郵費	20	20	郵資。
2	旅運費	16	16	
2	國內旅費	16	16	洽辦維護勞工權益相關業務及查訪事業單位宣導各項計畫等旅費。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0	
13	印刷及裝訂費	30	30	各項綜合性業務計畫、報表、宣導資料等印製與裝訂費用。
1,220	專業服務費	1,783	1,883	
1,145	法律事務費	1,570	1,670	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7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3	193	辦理審核會議、委員會議與宣導座談會出席者之講課鐘點、稿費、查詢費及出席審查費等酬勞費用。
-	電腦軟體服務費	20	20	會計系統建置及維護費用。
7	材料及用品費	71	71	
7	用品消耗	71	71	
-	辦公(事務)用品	21	21	辦公用之各項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7	食品	30	30	辦理審核會議或業務所需之便當及茶點等餐費。
-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其他各項雜支。
22,564	總計	350,267	28,000	

四、預算附表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千元	-	-	26,050	因涉及多項工作計畫，各項工作計畫需求不同，辦理方式不同，故無法以具體之單位成本計算。
維護勞工權益		-	-	26,050	
就業安定促進計畫	千元	-	-	322,267	因涉及多項工作計畫，各項工作計畫需求不同，辦理方式不同，故無法以具體之單位成本計算。
就業安定促進		-	-	322,2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1,950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行政費用，含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		-	-	1,950	
合 計	千元	-	-	350,267	

五、預算參考表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千元	-	-	26,050	
就業安定促進計畫	千元	-	-	322,2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1,950	
上年度預算數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千元	-	-	25,9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2,050	
前年度決算數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千元	-	-	21,3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1,242	
109年度決算數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千元	-	-	24,3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1,162	
108年度決算數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千元	-	-	22,9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1,07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僱用行政助理1人，約用人員85人(勞動部補助：外國人管理計畫63人、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等計畫4人、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18人)，大專青年暑期工讀450人。(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6.1發綜字第1112001888號函)

用人費用彙計表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合 計							

註：1.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僱用行政助理1人年需薪金計417千元，約用人員85人年需薪金計60,992千元，大專青年暑期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6.1發綜字第1112001888號函)

府勞工局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工讀450人年需薪金計27,078千元(勞動部補助)。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就業安定促進計畫
1,275	2,679	服務費用	319,461	600	316,982
-	30	水電費	294	-	264
-	20	工作場所電費	260	-	240
-	10	工作場所水費	34	-	24
-	20	郵電費	1,363	-	1,343
-	20	郵費	237	-	217
-	-	電話費	1,126	-	1,126
2	16	旅運費	2,778	-	2,762
2	16	國內旅費	2,773	-	2,757
-	-	其他旅運費	5	-	5
53	7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26	600	2,196
13	30	印刷及裝訂費	64	-	34
40	700	業務宣導費	2,762	600	2,162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3	-	253
-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3	-	253
-	-	保險費	79	-	79
-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8	-	58
-	-	責任保險費	21	-	21
-	-	一般服務費	309,915	-	309,915
-	-	代理(辦)費	221,256	-	221,256
-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88,487	-	88,487
-	-	體育活動費	172	-	172
1,220	1,883	專業服務費	1,953	-	170
1,145	1,670	法律事務費	1,570	-	-
75	19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25	-	132
-	20	電腦軟體服務費	20	-	-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38	-	38
7	71	材料及用品費	2,285	-	2,214
-	-	使用材料費	39	-	39
-	-	燃料	39	-	39
7	71	用品消耗	2,246	-	2,175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79					
30					
20					
10					
20					
20					
-					
16					
16					
-					
30					
30					
-					
-					
-					
-					
-					
-					
-					
-					
-					
-					
1,783					
1,570					
193					
20					
-					
71					
-					
-					
71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就業安定促進計畫
-	21	辦公(事務)用品	1,954	-	1,933
-	-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30	-	30
7	30	食品	66	-	36
-	20	其他用品消耗	196	-	176
-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07	-	2,407
-	-	地租及水租	30	-	30
-	-	場地租金	30	-	30
-	-	機器租金	1,421	-	1,421
-	-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870	-	870
-	-	機械及設備租金	551	-	551
-	-	雜項設備租金	956	-	956
-	-	雜項設備租金	956	-	956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7	-	177
-	-	購建固定資產	177	-	177
-	-	購置雜項設備	177	-	177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	-	20
-	-	規費	20	-	20
-	-	其他規費	20	-	20
21,282	25,2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880	25,450	430
19,189	23,1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780	23,350	430
-	-	捐助國內團體	430	-	430
19,189	23,150	捐助個人	23,350	23,350	-
2,093	2,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00	2,100	-
2,093	2,100	獎勵費用	2,100	2,100	-
-	-	其他	37	-	37
-	-	其他支出	37	-	37
-	-	其他	37	-	37
22,564	28,000	合計	350,267	26,050	322,267

六、附錄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6,240	資產	56,294	56,266	28
56,240	流動資產	56,294	56,266	28
56,240	現金	56,294	56,266	28
-	預付款項	-	-	
56,240	資產總額	56,294	56,266	28
-	負債	-	-	
-	流動負債	-	-	
-	應付款項	-	-	
56,240	基金餘額	56,294	56,266	28
56,240	基金餘額	56,294	56,266	28
56,240	基金餘額	56,294	56,266	28
56,24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6,294	56,266	28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		
雜項設備	-	-	177		-		177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		
權利	-	-	-	-	-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 計	-	-	177		-		177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市議會審議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收入部分:照案通過。 2. 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